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7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業績(附註1(a))。編製此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核之財務報告的基礎，跟2017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

綜合收益表

		2017	2016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	21,629	20,363
利息支出	4	(9,797)	(9,265)
淨利息收入		11,832	11,09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3,557	3,48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64)	(1,02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493	2,457
交易溢利淨額	6	526	48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7	35	(92)
對沖虧損淨額	8	(2)	(22)
保險業務淨收入	9(a)	687	415
其他經營收入	10	382	378
非利息收入		4,121	3,616
經營收入		15,953	14,714
經營支出	11	(8,067)	(8,206)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7,886	6,508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損失		(1,742)	(3,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	(1)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減值損失		(63)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2	(650)	-
減值損失		(2,457)	(3,46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5,429	3,045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6	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3	1,057	92
回購已發行債券淨虧損		-	(6)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183	9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14	(22)	859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522	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8	431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7,565	4,592
所得稅	15	(1,195)	(1,067)
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370	3,5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7	4,145	304
年度內溢利		10,515	3,829

綜合收益表（續）

		2017	2016
	<i>附註</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98	3,50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49	218
		<u>9,347</u>	<u>3,723</u>
非控股權益		1,168	106
年度內溢利		<u>10,515</u>	<u>3,829</u>
每股盈利			
基本	1(b)		
- 年度內溢利		港幣3.21元	港幣1.21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2.09元	港幣1.12元
攤薄	1(b)		
- 年度內溢利		港幣3.20元	港幣1.21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2.09元	港幣1.12元
每股股息		港幣1.28元	港幣0.56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10,515	3,829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44	141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遞延稅項		1	10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1,491	12
- (轉入)／轉自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	27
- 出售	13	(1,320)	(136)
- 遞延稅項		(65)	73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54)	147
從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折算／出售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2,818	(2,144)
其他全面收益		2,915	(1,870)
全面收益總額		13,430	1,959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12,206	1,884
非控股權益		1,224	75
		13,430	1,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0,670	65,72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3,609	44,052
貿易票據		13,909	11,939
交易用途資產	16	6,956	4,40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7	4,169	3,554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3	11,335	8,9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470,339	450,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20,325	110,491
持至到期投資	20	9,798	5,663
聯營公司投資		9,429	6,011
固定資產		12,750	11,990
- 投資物業		5,107	4,467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643	7,52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59	2,639
遞延稅項資產		602	785
其他資產	21	33,092	39,075
資產總額		808,942	765,706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6,981	26,475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3,110	-
- 攤銷成本		23,871	26,475
客戶存款		571,684	535,789
交易用途負債		11	50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23	12,077	7,982
已發行存款證		36,466	28,85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1,655	18,106
- 攤銷成本		24,811	10,751
本期稅項		1,160	1,6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7	7,154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851	418
- 攤銷成本		156	6,736
遞延稅項負債		551	462
其他負債		45,378	50,088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2,413	20,608
負債總額		707,728	679,070
股本	1(c)	37,527	35,490
儲備	24	51,955	42,941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89,482	78,431
額外股本工具		8,894	5,016
非控股權益		2,838	3,189
股東權益總額		101,214	86,63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08,942	765,7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					資本儲備				額外股本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僱員 認股權 港幣百萬元	匯兌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行址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³ 港幣百萬元	留存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額外股本 工具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5,490	124	(2,275)	1,359	1,728	230	14,035	5,293	22,447	78,431	5,016	3,189	86,636
權益變動													
年度內溢利	-	-	-	-	-	-	-	-	9,347	9,347	-	1,168	10,515
其他全面收益	-	-	2,762	106	45	-	-	(54)	-	2,859	-	56	2,915
全面收益總額	-	-	2,762	106	45	-	-	(54)	9,347	12,206	-	1,224	13,430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¹	-	-	-	-	-	-	-	-	-	-	3,878	-	3,878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 1(c))	1,927	-	-	-	-	-	-	-	-	1,927	-	-	1,927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 1(c))	93	-	-	-	-	-	-	-	93	-	-	-	93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	36	-	-	-	-	-	-	-	36	-	-	36
轉賬	17	(25)	-	-	(16)	-	25	(308)	307	-	-	-	-
年度內已宣布或核准派發股息	-	-	-	-	-	-	-	-	(3,211)	(3,211)	-	(1,422)	(4,633)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	-	-	-	-	-	-	-	-	(18)	(18)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致非控股 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35)	(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7,527	135	487	1,465	1,757	230	14,060	4,931	28,890	89,482	8,894	2,838	101,214
於2016年1月1日	33,815	90	(162)	1,383	1,639	230	13,953	4,666	21,799	77,413	5,016	3,212	85,641
權益變動													
年度內溢利	-	-	-	-	-	-	-	-	3,723	3,723	-	106	3,829
其他全面收益	-	-	(2,113)	(24)	151	-	-	147	-	(1,839)	-	(31)	(1,870)
全面收益總額	-	-	(2,113)	(24)	151	-	-	147	3,723	1,884	-	75	1,959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 1(c))	1,663	-	-	-	-	-	-	-	-	1,663	-	-	1,663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 1(c))	11	-	-	-	-	-	-	-	-	11	-	-	11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	35	-	-	-	-	-	-	-	35	-	-	35
轉賬	1	(1)	-	-	(62)	-	82	489	(509)	-	-	-	-
年度內已宣布或核准派發股息	-	-	-	-	-	-	-	-	(2,560)	(2,560)	-	(60)	(2,620)
向非控股權投資者購入商業權 益	-	-	-	-	-	-	-	(9)	-	(9)	-	7	(2)
回購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²	-	-	-	-	-	-	-	-	(6)	(6)	-	(45)	(51)
於2016年12月31日	35,490	124	(2,275)	1,359	1,728	230	14,035	5,293	22,447	78,431	5,016	3,189	86,636

1. 年度內，本行發行港幣38.92億元（5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額外股本工具（「額外股本工具」）。直接發行成本港幣1,400萬元經已入賬，並從股本工具中扣除。
2. 在2016年，本行回購港幣4,500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控股權益之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支付超過購入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溢價港幣600萬元經已於留存溢利中支銷。
3.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活動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11,724	4,957
調整：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損失支銷	1,742	3,46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支銷	6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支銷	2	1
持有作出售資產減值損失支銷	6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8)	(431)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6)	(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057)	(9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	-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183)	(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4,08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溢利)	22	(859)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利息支出	1,531	1,582
固定資產折舊	466	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4)	(36)
無形資產攤銷	32	32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溢價／折扣攤銷	309	170
重估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盈利	(169)	(15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522)	(63)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費用	36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132	8,996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的結存	(953)	(1,20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000	9,585
貿易票據	(1,970)	7,593
交易用途資產	(3,002)	49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615)	782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397)	(2,7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892)	(14,4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	31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3,475)	469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5,447)	(19,600)
其他資產	2,737	(4,275)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06	(5,651)
客戶存款	35,895	(4,954)
交易用途負債	(39)	(839)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4,095	1,073
其他負債	(4,067)	4,897
匯兌調整	(2,382)	2,45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26	(17,346)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2)	(565)
已付海外利得稅	(649)	(832)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12,665	(18,743)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83	76
收取可供出售股份證券股息	34	36
購入股份證券	(4,723)	(3,984)
出售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5,328	3,608
購入固定資產	(409)	(448)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14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24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653	74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5,947	-
增加聯營公司權益	(2,612)	-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18)	-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	(135)	-
向非控股權益投資者購入商業權益	-	7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175</u>	<u>1,807</u>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2,106)	(468)
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600)	(489)
發行普通股股本	93	11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3,892	-
發行存款證	74,007	40,284
發行債務證券	1,367	695
發行借貸資本	-	3,871
贖回已發行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	(51)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67,055)	(48,325)
贖回已發行債務證券	(7,617)	(7,119)
贖回借貸資本	(8,580)	-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663)	(499)
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106)	(205)
支付借貸資本利息	(920)	(92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8,288)</u>	<u>(13,21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減)額	8,552	(30,15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841	110,9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87	(4,97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9,980</u>	<u>75,841</u>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21,300	20,756
利息支出	10,423	9,725
股息收入	79	75

財務報表附註

1. (a) 此2017年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賬項的更多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b)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扣減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6.00億元（2016年：港幣4.89億元）及已扣除所支付用作回購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無（2016年：港幣600萬元）後之年度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87.47億元及港幣56.98億元（2016年：港幣32.28億元及港幣30.10億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28億股（2016年：26.78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扣減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6.00億元（2016年：港幣4.89億元）及已扣除所支付用作回購部份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溢價：無（2016年：港幣600萬元）後之年度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87.47億元及港幣56.98億元（2016年：港幣32.28億元及港幣30.10億元）及就年度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30億股（2016年：26.78億股）計算。
- (c) 股本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7		2016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703	35,490	2,641	33,815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3	93	-	11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備－ 已發行認股權	-	17	-	1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59	1,927	62	1,663
於12月31日	<u>2,765</u>	<u>37,527</u>	<u>2,703</u>	<u>35,490</u>

2. 股息

(a) 應屬本年度股息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宣布派發及支付中期股息予27.26億股每股港幣0.68元 (2016年：26.84億股每股港幣0.28元)	1,854	751
已支付在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0.28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16年：每股港幣0.50元)	-	-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27.65億股每股港幣0.60元(2016年：27.03億股每股港幣0.28元)	1,659	757
	<u>3,513</u>	<u>1,508</u>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第二次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度核准及支付屬上年度股息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年度內核准及支付予27.03億股每股港幣0.28元(2016年：26.41億股每股港幣0.50元)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757	1,320

(c) 派發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利息	211	211
已付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款項	389	278
	<u>600</u>	<u>489</u>

3. 利息收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3,022	2,603
交易用途資產	164	13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174	129
貸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18,269	17,497
	<u>21,629</u>	<u>20,363</u>

以上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港幣3.51億元(2016年：港幣4.04億元)，其中包括釋放貸款減值損失之折扣的利息收入港幣1.91億元(2016年：港幣1.44億元)。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15.09億元(2016年：港幣203.96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

4. 利息支出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攤銷成本	8,341	7,88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3	-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	519	364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85	2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745	776
其他借款	4	2
	<u>9,797</u>	<u>9,265</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97.00億元（2016年：港幣92.05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用卡	1,012	1,003
貸款、透支及擔保	706	733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400	324
貿易融資	316	338
證券及經紀	281	215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263	241
其他	579	631
	<u>3,557</u>	<u>3,485</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有效利率之金額）

	2,523	2,476
服務費收入	3,557	3,485
服務費支出	(1,034)	(1,009)

6. 交易溢利淨額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虧損	(1,180)	(230)
交易用途證券溢利／(虧損)	755	(135)
衍生工具淨溢利	906	806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5	39
	<u>526</u>	<u>480</u>

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重估金融資產盈利／(虧損)	11	(84)
重估金融負債盈利／(虧損)	22	(11)
出售金融資產溢利	2	3
	<u>35</u>	<u>(92)</u>

8. 對沖虧損淨額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盈利／(虧損)	57	(435)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虧損)／盈利	(59)	413
	<u>(2)</u>	<u>(22)</u>

於2017年及2016年，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9. 保險業務淨收入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保險業務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	453	397
交易溢利／(虧損)淨額	59	(1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溢利／ (虧損)	52	(4)
對沖虧損淨額	(14)	(3)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4,332	3,347
其他經營收入	6	1
	<u>4,888</u>	<u>3,724</u>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c) <u>(4,733)</u>	<u>(3,441)</u>
	155	283
經營支出	(4)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	(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溢利	538	165
	<u>687</u>	<u>415</u>
(b)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保費收入總額 (註)	4,395	3,417
保費收入總額之分保份額	(63)	(70)
	<u>4,332</u>	<u>3,347</u>
(c)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3,137	2,840
準備金變動	1,564	466
	<u>4,701</u>	<u>3,306</u>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分保份額	(938)	(751)
準備金變動之分保份額	809	735
	<u>(129)</u>	<u>(16)</u>
	4,572	3,290
保險佣金支出淨額	161	151
	<u>4,733</u>	<u>3,441</u>

註：保費收入總額指由長期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產生的已收取和應收取之保費總額，並已扣除折扣及回報。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14	18
- 非上市	20	18
保險箱租金收入	88	86
物業租金收入	165	205
其他	95	51
	<u>382</u>	<u>378</u>

11. 經營支出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重報 ^註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140	150
- 香港以外	221	240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36	35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371	4,288
員工成本總額	<u>4,768</u>	<u>4,713</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561	619
- 保養、維修及其他	568	558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1,129</u>	<u>1,177</u>
固定資產折舊	<u>466</u>	<u>468</u>
無形資產攤銷	<u>32</u>	<u>32</u>
其他經營支出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394	461
- 通訊、文具及印刷	263	285
- 廣告費	254	250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182	268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138	142
- 保險費	78	64
- 有關信用卡支出	41	35
- 核數師酬金	17	16
- 會員費	17	18
- 銀行收費	10	8
- 銀行牌照費	4	4
- 捐款	4	4
- 其他	270	261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1,672</u>	<u>1,816</u>
經營支出總額	<u>8,067</u>	<u>8,206</u>

註：由於須更準確地反映支出的性質，屬中國內地之社會保障支出港幣9,600萬元由香港以外之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項下重新分類為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項下。

1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u>650</u>	<u>-</u>

該減值損失主要由於一座位於中國內地而部份樓面由東亞中國擁有及使用的大廈，其命名權的價值因政府最近頒布規管廣告招牌之政策而下跌。

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2017 ^註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1,320	136
年度內產生的虧損	(263)	(44)
	<u>1,057</u>	<u>92</u>

註: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其任何未實現損益需由重估儲備撥入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期初結餘, 且於出售時不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因此, 本集團決定於可行情況下於2017年底前出售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盈利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盈利	-	144
出售行址、傢俬、裝修及設備之淨(虧損) / 盈利	(22)	715
	<u>(22)</u>	<u>859</u>

15.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695	687
往年度撥備不足	36	36
	<u>731</u>	<u>723</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605	1,026
往年度撥備過剩的回撥	(364)	(58)
	<u>241</u>	<u>96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23	(624)
	<u>1,195</u>	<u>1,067</u>

*在2016年, 出售若干中國內地物業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總額為港幣4.27億元。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 16.5%)計算。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16. 交易用途資產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218	1,034
持有的存款證	-	431
債務證券	1,781	1,663
股份證券	2,953	1,276
投資基金	4	-
	<u>6,956</u>	<u>4,404</u>

1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3,879	3,330
股份證券	166	155
投資基金	124	69
	<u>4,169</u>	<u>3,554</u>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73,776	454,242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059)	(1,715)
- 整體	(2,378)	(2,082)
	<u>470,339</u>	<u>450,445</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2017		2016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20,280	70.18	21,934	78.46
-物業投資	37,359	92.71	38,224	92.41
-金融企業	12,489	66.06	10,296	64.91
-股票經紀	6,899	90.20	2,988	93.10
-批發與零售業	8,831	63.00	14,821	72.21
-製造業	2,123	40.31	2,925	58.21
-運輸與運輸設備	4,976	65.45	5,633	69.60
-娛樂活動	176	71.30	171	73.50
-資訊科技	2,747	1.26	2,596	0.51
-其他	25,876	67.63	18,720	79.83
-小計	121,756	74.48	118,308	78.9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64	100.00	988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2,803	100.00	40,750	100.00
-信用卡墊款	4,644	0.00	4,540	0.00
-其他	34,034	87.14	27,301	86.84
-小計	82,545	89.07	73,579	88.95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204,301	80.37	191,887	82.78
貿易融資	3,934	70.33	5,390	74.8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65,541	54.34	256,965	59.76
客戶墊款總額	473,776	65.70	454,242	69.67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2017		2016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44,416	54.04	42,140	54.91
物業投資	29,176	92.32	28,940	94.63
金融企業	33,431	6.24	25,512	15.22
批發與零售業	13,058	58.37	14,639	67.90
製造業	7,176	30.41	7,504	44.4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5,181	99.94	15,982	99.98
其他	38,716	33.62	37,710	39.48
	181,154	50.24	172,427	57.15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316	67
b. 個別減值準備	-	8
c. 整體減值準備	420	38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5	49
– 整體減值損失	77	249
e. 撇銷	26	8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792	932
b. 個別減值準備	113	77
c. 整體減值準備	425	401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42	214
– 整體減值損失	55	213
e. 撇銷	118	146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96	355
b. 個別減值準備	3	6
c. 整體減值準備	214	20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5	111
– 整體減值損失	7	91
e. 撇銷	4	44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084	2,317
b. 個別減值準備	368	808
c. 整體減值準備	180	18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637	1,680
– 整體減值損失	29	108
e. 撇銷	438	928
(v) 酒店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189	981
b. 個別減值準備	258	330
c. 整體減值準備	69	7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50	433
– 整體減值損失	12	40
e. 撇銷	99	379

(c)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2017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個別減值 準備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07,523	1,746	1,997	336	498
中國內地	203,128	2,039	2,758	682	1,72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7,456	191	390	41	68
其他	35,669	1	32	-	91
總額	473,776	3,977	5,177	1,059	2,378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09%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4,329		
	2016 (重報 ^註)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個別減值 準備	整體減值 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94,181	721	2,164	260	416
中國內地	192,550	3,389	4,309	1,428	1,474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30,146	76	241	26	80
其他	37,365	3	53	1	112
總額	454,242	4,189	6,767	1,715	2,082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49%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4,948		

註：2016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由於須配合分部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部改稱中國內地及並不包括澳門及台灣業務。屬澳門及台灣之客戶墊款現歸納在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分部(前稱其他亞洲國家)項下。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7,024	18,795
持有的存款證	1,150	1,205
債務證券	88,560	86,964
股份證券	3,042	3,064
投資基金	549	463
	<u>120,325</u>	<u>110,491</u>

20. 持至到期投資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99	2,252
持有的存款證	1,269	818
債務證券	6,830	2,593
	<u>9,798</u>	<u>5,663</u>

21. 其他資產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債券	133	-
應計利息	2,578	2,247
承兌客戶負債	18,309	25,084
	<u>21,020</u>	<u>27,331</u>
其他賬項	11,622	9,324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14)	(85)
- 整體	(2)	(1)
	<u>11,606</u>	<u>9,238</u>
持有作出售資產(附註27)	466	2,506
	<u>33,092</u>	<u>39,075</u>

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九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內地業務(前稱中國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內地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內地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以往，澳門及台灣業務歸納為中國業務。由 2017 年起，中國業務改稱為中國內地業務，並不包括澳門及台灣業務。而 2016 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2017 年以前，澳門及台灣業務歸納為中國業務。由 2017 年起，澳門及台灣業務歸納為國際業務。而 2016 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及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績(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內的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2017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內地 業務	國際業務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3,352	1,934	19	380	21	237	3,834	1,515	11,292	540	-	11,832	
非利息收入／(支出)	816	376	20	452	19	914	742	246	3,585	884	(348)	4,121	
經營收入	4,168	2,310	39	832	40	1,151	4,576	1,761	14,877	1,424	(348)	15,953	
經營支出	(1,603)	(190)	(219)	(201)	(11)	(447)	(3,034)	(605)	(6,310)	(2,105)	348	(8,067)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 溢利／(虧損)	2,565	2,120	(180)	631	29	704	1,542	1,156	8,567	(681)	-	7,886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 損失(支銷)／回撥	(158)	(405)	-	(1)	-	(9)	(1,151)	(14)	(1,738)	(4)	-	(1,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 值損失	-	-	(2)	-	-	-	-	-	(2)	-	-	(2)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損失	-	-	-	-	-	-	(63)	-	(63)	-	-	(63)	
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	-	-	-	-	-	(650)	-	(650)	-	-	(650)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 營溢利／(虧損)	2,407	1,715	(182)	630	29	695	(322)	1,142	6,114	(685)	-	5,429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 期投資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溢利 ／(虧損)	(14)	14	1,027	-	-	16	(5)	-	1,038	3	-	1,041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 出售資產之溢利／ (虧損)	-	-	-	-	-	4	(13)	-	(9)	192	-	18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 司之溢利	-	-	-	-	-	-	-	-	-	2	-	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	1	521	-	5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4	92	292	388	-	-	3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3	1,729	845	630	29	719	(248)	1,435	7,532	33	-	7,565	
年度內折舊	(62)	(1)	(5)	(3)	-	(13)	(202)	(34)	(320)	(146)	-	(466)	
分部資產	81,889	148,083	164,908	26,284	5,237	21,123	299,726	107,804	855,054	13,555	(69,562)	799,047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4	3,414	5,961	9,429	-	-	9,429	
其他資產－持有作出售 資產	-	-	-	-	-	351	76	39	466	-	-	466	
資產總額	81,889	148,083	164,908	26,284	5,237	21,528	303,216	113,804	864,949	13,555	(69,562)	808,942	
分部負債	309,279	902	53,725	21,606	5	16,762	251,933	98,057	752,269	2,509	(47,059)	707,719	
其他負債－持有作出售 負債	-	-	-	-	-	9	-	-	9	-	-	9	
負債總額	309,279	902	53,725	21,606	5	16,771	251,933	98,057	752,278	2,509	(47,059)	707,728	
年度內資本開支	146	-	-	-	-	13	95	24	278	131	-	409	

2016 (重報)

	香港銀行業務						中國內地 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2,864	2,120	(229)	348	19	268	3,889	1,512	-	10,791	308	(1)	11,098
非利息收入／(支出)	716	328	76	443	15	625	768	218	-	3,189	781	(354)	3,616
經營收入	3,580	2,448	(153)	791	34	893	4,657	1,730	-	13,980	1,089	(355)	14,714
經營支出	(1,740)	(197)	(134)	(196)	(12)	(521)	(3,257)	(611)	-	(6,668)	(1,893)	355	(8,206)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 溢利／(虧損)	1,840	2,251	(287)	595	22	372	1,400	1,119	-	7,312	(804)	-	6,508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 損失(支銷)／回撥	(230)	(306)	1	(2)	-	(27)	(2,819)	(79)	-	(3,462)	-	-	(3,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 值損失	-	-	-	-	-	(1)	-	-	-	(1)	-	-	(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 營溢利／(虧損)	1,610	1,945	(286)	593	22	344	(1,419)	1,040	-	3,849	(804)	-	3,045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 期投資、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回購已 發行債券之溢利／ (虧損)	(13)	16	68	-	-	1	891	(8)	-	955	-	-	955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 出售資產之溢利／ (虧損)	-	-	-	-	-	-	-	(7)	-	(7)	106	-	99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	-	-	-	-	-	-	-	1	-	1	61	-	62
應估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	-	-	-	-	(1)	141	291	-	431	-	-	4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7	1,961	(218)	593	22	344	(387)	1,317	-	5,229	(637)	-	4,592
年度內折舊	(59)	(1)	(6)	(2)	-	(17)	(201)	(32)	-	(318)	(150)	-	(468)
分部資產	73,887	150,132	149,947	23,627	8,207	18,523	283,987	104,266	-	812,576	17,255	(72,642)	757,189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49	1,166	4,796	-	6,011	-	-	6,011
其他資產－持有作出售 資產	-	-	-	-	-	-	251	39	2,205	2,495	11	-	2,506
資產總額	73,887	150,132	149,947	23,627	8,207	18,572	285,404	109,101	2,205	821,082	17,266	(72,642)	765,706
分部負債	291,835	922	62,725	21,308	6	14,756	238,308	92,512	-	722,372	2,066	(45,794)	678,644
其他負債－持有作出售 負債	-	-	-	-	-	-	41	-	385	426	-	-	426
負債總額	291,835	922	62,725	21,308	6	14,756	238,349	92,512	385	722,798	2,066	(45,794)	679,070
年度內資本開支	100	1	30	4	-	22	74	46	30	307	141	-	448

2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2,319	17,568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17	763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90	1,133
	<u>14,626</u>	<u>19,464</u>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70,099	160,737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7,766	10,419
- 1年以上	26,577	27,633
	<u>204,442</u>	<u>198,789</u>
總額	<u>219,068</u>	<u>218,253</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1,289</u>	<u>34,130</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8,806	6,148
利率合約	2,258	2,582
股份合約	256	202
其他	15	6
	<u>11,335</u>	<u>8,938</u>
負債		
匯率合約	9,599	5,709
利率合約	1,924	2,019
股份合約	534	234
其他	20	20
	<u>12,077</u>	<u>7,982</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699,544	529,917
利率合約	511,219	386,691
股份合約	19,757	10,911
其他	1,342	1,297
	<u>1,231,862</u>	<u>928,816</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4,230	5,131
利率合約	455	775
股份合約	92	41
其他	349	286
	<u>5,126</u>	<u>6,233</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4. 儲備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4,060	14,035
行址重估儲備	1,757	1,728
投資重估儲備	1,465	1,359
匯兌重估儲備	487	(2,275)
資本儲備	230	230
資本儲備－已發行僱員認股權	135	124
其他儲備	4,931	5,293
留存溢利*	28,890	22,447
	<u>51,955</u>	<u>42,941</u>
未入賬擬派股息	<u>1,659</u>	<u>757</u>

*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7年12月31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40.62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3.72億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金管局。

25. 毋須調整的報告期結束日後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日後董事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詳情已在附註2中披露。

26. 比較數字

若干2016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請參閱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5、11、18(c)及22中所述的重報影響。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資產

2016年10月5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與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簽訂了一份購買股份協議，Trivium是由Permira funds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的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卓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為港幣64.70億元。卓佳集團均是通過East Asia Secretaries由本行及新創建集團分別持有75.61%及24.39%之權益。於2017年3月31日，本行完成出售卓佳集團予Trivium。隨着出售交易完成，本行已終止持有卓佳集團任何股份權益，而卓佳集團亦並非是本行之附屬公司。本行就此項出售錄得淨溢利港幣30.05億元，並已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項下。卓佳集團的經營業績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2016年12月6日，本行簽訂了一份協議，向陝西定邊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東亞村鎮銀行」)，作價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出售交易已於2017年5月22日完成。東亞村鎮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2017年11月29日，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就買賣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東榮商務諮詢」)的全部股權(統稱「內地業務出售交易」)。內地業務出售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63億元，惟雙方可在完成交易時協定對此金額作出調整。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東榮商務諮詢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	6
利息支出	(1)	(3)
淨利息收入	-	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12	1,25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12	1,258
交易虧損淨額	(4)	(8)
其他經營收入	-	2
非利息收入	308	1,252
經營收入	308	1,255
經營支出	(232)	(89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76	363
貸款及應收賬項減值損失	(2)	(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74	3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	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4,084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利	-	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	-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4,159	365
所得稅		
本期稅項		
- 香港	(8)	(33)
- 香港以外	(6)	(28)
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4,145	304
	港幣元	港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2	0.09

持有作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	426
在銀行及其金融機構的存款	-	6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7	9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7	96
減：整體減值準備	(10)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
聯營公司投資	-	21
固定資產	9	205
- 投資物業	-	2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9	183
商譽及無形資產	-	1,149
遞延稅項資產	25	10
其他資產	6	315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6	346
減：個別減值準備	-	(25)
整體減值準備	-	(6)
持有作出售資產	<u>351</u>	<u>2,314</u>
負債		
銀行及其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66
客戶存款	-	40
本期稅項	-	18
遞延稅項負債	-	3
其他負債	9	299
持有作出售負債	<u>9</u>	<u>426</u>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21)		
持有作出售組別	351	2,314
其他物業	115	192
	<u>466</u>	<u>2,506</u>
持有作出售負債		
持有作出售組別	9	426
	<u>9</u>	<u>426</u>

有關持有作出售組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收入	<u>(34)</u>	<u>(61)</u>

已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	278
投資活動	-	(19)
融資活動	-	(91)
淨現金流入	<u>-</u>	<u>168</u>

28. 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納。財務報告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報告第9號。根據現時評估，採納財務報告第9號預期令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股東權益減少約港幣5億元，包括：

- 因額外減值令股東權益減少約港幣4億元；及
- 除減值以外，因分類和計量變動令股東權益減少約港幣1億元，主要是部分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攤銷成本計量時所轉回的未實現收益之影響。

遞延稅項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股東權益的相關影響估計並不重大。

另外，對普通一級資本比率的整體性影響估計減少約18個基點。

以上對採納財務報告第9號的初步評估及其預期對集團的影響因以下因素可能需作進一步調整及確實：

- 因實施此新會計準則的相關稅務影響仍有待地方稅務機關明確的稅務處理或安排；
- 本集團正完善及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定稿；及
- 本集團在完成其第一份包含初始應用日的財務報表前，對採納新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的相關調整。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本基礎		
- 普通股一級資本	72,786	62,780
- 額外一級資本	10,666	7,142
- 一級資本總額	83,452	69,922
- 二級資本	14,672	20,360
- 資本總額	98,124	90,282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496,034	477,065
- 市場風險	28,161	14,981
- 營運風險	31,005	29,267
	555,200	521,313
減: 扣除	(3,332)	(3,014)
	551,868	518,299
	2017	2016
	百分率	百分率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	13.2	12.1
一級資本比率	15.1	13.5
總資本比率	17.8	17.4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在本行網站內增設一節。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於本行網站該節內找到，只要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結或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結。

B. 流動資金狀況

	2017 百分率	2016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	150.7	151.3
- 第二季	129.5	141.2
- 第三季	136.5	133.5
- 第四季	151.7	137.2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本銀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C.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國家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國家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2017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35,973	1,001	6,562	14,937	-	58,473
離岸中心	8,137	1,419	5,336	75,095	-	89,987
- 其中：香港	4,177	1,415	4,902	64,666	-	75,160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4,511	4,355	8,886	82,256	-	130,008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81	4,132	7,636	75,380	-	112,229

	2016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18,381	4,476	6,906	10,251	-	40,014
離岸中心	6,921	544	3,737	76,943	-	88,145
- 其中：香港	4,260	540	3,606	65,877	-	74,283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23,712	3,706	8,978	96,198	-	132,594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10,494	3,517	8,831	89,147	-	111,989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

D.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交易對手的類別	2017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4,580	4,616	39,196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1,731	662	22,393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6,875	4,068	160,943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4,783	431	5,214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361	23	3,384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5,130	315	5,445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9,565	3,493	43,058
總額	<u>266,025</u>	<u>13,608</u>	<u>279,633</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46,108</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5.7%</u>		

	2016(重報)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2,612	5,928	38,540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1,379	564	21,943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2,746	10,955	173,701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004	831	5,835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588	5	3,593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092	709	4,801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7,368	2,243	39,611
總額	<u>266,789</u>	<u>21,235</u>	<u>288,024</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10,187</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7.6%</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576	0.1	455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765	0.2	1,009	0.2
- 1年以上	2,636	0.5	2,725	0.6
	3,977	0.8	4,189	0.9
經重組客戶墊款	108	0.0	107	0.0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總額	4,085	0.8	4,296	0.9
逾期墊款涵蓋部份	3,242	0.7	2,907	0.6
逾期墊款非涵蓋部份	736	0.2	1,282	0.3
逾期墊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市值	4,508		5,678	
逾期3個月以上墊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931		1,510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	-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017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1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1	-	1
	2016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1,485	333
收回汽車及設備	-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資產總額	1,485	333

此等金額指於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結餘中並包括港幣500萬元(2016年: 1,9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分別佔淨持倉總額或所有外幣之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7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日元	歐羅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200,302	1,595	5,951	273,874	22,101	51,301	555,124
現貨負債	(171,552)	(1,500)	(4,683)	(272,774)	(21,188)	(47,427)	(519,124)
遠期買入	255,806	1,387	7,330	231,475	86	11,155	507,239
遠期賣出	(274,361)	(1,387)	(8,450)	(242,554)	(991)	(14,953)	(542,696)
期權倉淨額	(8,868)	(2)	(69)	8,954	-	2	17
非結構性長/(短)盤 淨額	<u>1,327</u>	<u>93</u>	<u>79</u>	<u>(1,025)</u>	<u>8</u>	<u>78</u>	<u>560</u>

	2016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日元	歐羅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186,600	4,924	5,852	273,715	20,885	47,482	539,458
現貨負債	(172,440)	(1,602)	(3,934)	(253,575)	(24,727)	(42,611)	(498,889)
遠期買入	184,475	1,287	2,731	130,912	4,880	5,073	329,358
遠期賣出	(191,621)	(4,577)	(4,638)	(161,274)	(1,628)	(9,855)	(373,593)
期權倉淨額	(9,366)	(6)	(6)	9,233	-	(12)	(157)
非結構性長/(短)盤 淨額	<u>(2,352)</u>	<u>26</u>	<u>5</u>	<u>(989)</u>	<u>(590)</u>	<u>77</u>	<u>(3,823)</u>

	2017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u>(6,965)</u>	<u>14,584</u>	<u>2,271</u>	<u>966</u>	<u>10,856</u>

	2016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持倉淨額	<u>2,173</u>	<u>12,834</u>	<u>2,033</u>	<u>903</u>	<u>17,943</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末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G. 槓桿比率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83,452	69,922
風險承擔計量	833,035	793,122
	百分率	百分率
槓桿比率	10.0	8.8

槓桿比率之披露，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A 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H.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17	2016
	百分率	百分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64	0.243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的有關披露2017年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M條，用以計算2017年及2016年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1.25%及0.625%。

J.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3V條，金管局已將本行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適用於本行之2017年及2016年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分別是0.5%及0.25%。

K.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所載本年之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而金管局所頒布的披露模版，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遵守指引

- (1) 在編製2017年度的賬項時，本行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 (2) 本行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 (3)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行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 (4)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行亦已遵循CG-1、CG-5、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內各項要求。

派發2017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2017第二次中期股息」）（2016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連同2017年10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8元，全年每股將合共派發股息港幣1.28元（2016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56元）。此2017第二次中期股息將約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以現金派發予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在計算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份數目時，新股份的市值將按股份在聯交所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收市價之95%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2017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將於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及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2017第二次中期股息，請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8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將由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8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7年4月24日（票據到期日）完成贖回面值7億美元，孳息率為2.375%於2017年到期的**高級票據**（「2017年4月美元高級票據」）。2017年4月美元高級票據在2014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7年5月4日（票據第一次贖回日期）完成提早贖回面值5億美元，孳息率為6.375%於2022年到期的**後償票據**（「2022美元後償票據」）。2022美元後償票據在2011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7年6月26日（票據到期日）完成贖回面值1億美元，孳息率為2.08%於2017年到期的**高級票據**（「2017年6月美元高級票據」）。2017年6月美元高級票據在2014年根據本行新加坡分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7年7月10日（票據到期日）完成贖回面值5,000萬新加坡元，孳息率為2.00%於2017年到期的**高級票據**（「2017新加坡元高級票據」）。2017新加坡元高級票據在2014年根據本行新加坡分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本行於2017年9月13日（票據第一次贖回日期）完成提早贖回面值8億新加坡元，孳息率為4.25%於2022年到期的**後償票據**（「2022新加坡元後償票據」）。2022新加坡元後償票據在2012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贖回2017年4月美元高級票據、2022美元後償票據、2017年6月美元高級票據、2017新加坡元高級票據及2022新加坡元後償票據外，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主席報告書

市場環境瞬息萬變且日趨複雜，新競爭不時冒起，增長機遇亦時刻湧現。我們的管理層早已洞悉經營環境的不斷轉變，因此不時對銀行的策略作整體性的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穩定和健康地發展。

資產質素

全球經濟於2017年呈現不溫不火的狀態，讓本行在過去兩年經歷信貸質素受壓後，得以稍作喘息。

隨著經濟改善，加上東亞香港和東亞中國在控制信貸風險方面採取的措施，令資產質素於2017年錄得改善。正如早前我們所宣布，這些措施包括採取更審慎的審批標準、減低對質素欠佳行業的貸款比重，以及抑制貸款增長等。這策略在內地尤見成效，減值貸款比率由2.87%下降至1.79%，信貸成本亦按年下降了117個基點。集團整體而言，減值貸款比率由1.49%下降至1.09%，信貸成本亦下跌了38個基點。

成本控制

於2017年，我們為期三年的成本控制計劃踏入第二年，年內我們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此計劃主要針對三方面：因應需要優化分行網絡、提升中後台部門的生產力，以及簡化內地業務的經營架構。

在香港，東亞銀行計劃在2018年底前達致分行的樓面面積減少22.5%的目標。於2017年底，我們已把樓面面積縮減19.6%。透過推行卓越營運計劃，工作流程得以簡化和自動化，中後台部門的效率亦見提升。

東亞中國的分行網絡在過去兩年亦縮減了18%，並會在2018年進一步精簡實體網點及業務流程。同時，東亞中國正着手建立區域性的管理架構，以進一步提升信貸風險管理及改善效率。

費用收入

於2017年初出售卓佳集團之後，我們加緊增加核心銀行業務的費用收入。在香港方面，我們專注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的創新，推出方便及嶄新的流動及網上服務。我們亦將強化為高淨值客戶度身訂造的財務方案和財富管理服務。

在企業銀行方面，我們將深化與本地及內地企業的關係，推廣東亞銀行作為一站式的銀行夥伴，滿足他們在業務拓展和境外收購方面的財務需要。

數碼及金融科技方案

我們的首要工作之一，是發展嶄新的數碼、流動和金融科技方案，以提升客戶體驗，以及提高生產力和盈利能力。我們正提升為個人及企業而設的網上及流動服務，令我們的數碼服務與他們的日常銀行需要、生活習慣以及商業活動緊扣，以鼓勵他們時常使用我們的數碼平台。

在香港，我們的*i-Payment Hub*將令東亞銀行在科技發展方面進一步領先同業。這綜合平台讓客戶及商戶可透過二維碼等各種途徑支付、收取和結算款項交易。我們的方案極具彈性，能滿足不同用戶的偏好。

同時，我們正應用嶄新的工具，分析來自我們數碼平台的數據，提升我們辨識新風險和機遇趨勢的能力。隨著數碼化交易量上升，我們可以獲得用戶對各類服務和方案的即時回應，有利我們能迅速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中國

隨著內地經濟轉好，我們積極發展新業務範疇，確保業務得以長期持續發展。其中，東亞中國正加強消費貸款方面的業務能力，以捕捉中國向消費社會轉型帶來的機遇。

我們深信這方面的增長潛力巨大。整體而言，非按揭零售貸款於2017年錄得超過40%的按年增長。我們預期這趨勢將會持續，增幅超越企業貸款的增長。

隨著內地當局加大監控非法借貸的力度，我們預期這類業務將逐漸回流到傳統銀行業務之中。東亞中國的目標，是在2020年底把零售貸款的客戶群增加逾倍，並把零售貸款佔整體貸款組合的比重由現時的19%增至30%。

同時，我們會定位為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主要金融服務機構。這個地區充滿活力，並結合中國最頂尖的金融和科技樞紐，正吸引全國各地的優秀人才，勢將帶領中國今後數十年的發展。

於2017年，我們獲准於前海成立一家全牌照證券公司(東亞銀行擁有49%的股權)。我們預期該公司將於2018年全面開展業務。

海外

在服務香港和內地客戶的同時，我們亦加強服務海外的華人社區。

我們將加強香港總行、東亞中國和我們的策略夥伴之間的協作，進一步發展跨境融資業務，特別是滿足在海外開拓業務和投資的內地企業的需要。

另外，我們亦注視「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商機，積極把握能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價值的機會。

夥伴及投資

通過合作夥伴，我們得以擴闊業務領域，並為雙方帶來新的業務和關係。我們的首選夥伴都是所屬地區的市場領導者。由於我們於高增長市場佔一席位，並擁有完善的綫上和綫下網絡，加上我們擁有一系列的金融牌照和全方位的服務能力，我們的夥伴因而選擇與我們合作。

我們正透過與微眾銀行和攜程等領先的互聯網平台企業合作，擴展在內地的網上業務。這讓我們在拓展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時，得以享有成本和時間上的效益。

我們夥伴策略的重心，是我們與CaixaBank和三井住友銀行兩家策略性夥伴簽署的合作協議。我們在客戶轉介和跨境業務合作等領域不斷深化彼此合作關係。

資本規劃

我們致力確保目前的資本水平足以滿足監管要求，並讓本行能有效地運作。為確保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維持穩定，優化資產增長和提升資本運用效率，我們致力提升風險加權資產的回報率。我們不時因應市場趨勢和風險狀況，調整資產組合，使之時刻保持在最理想的水平。

展望

由於我們聚焦於提升風險加權資產回報率，我們的首要工作之一，是因應我們為本集團訂立的風險承受水平發展業務。

於2018年，東亞銀行將進一步提高資產質素、擴展費用收入來源，以及推動踏入第三年的成本控制計劃。

中期而言，我們將調整內地的業務發展，以配合國家的發展規劃。我們亦將會與網上夥伴合作，發展新經濟消費銀行業務。

在香港和內地，我們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為高淨值和富裕客戶群制訂不同的發展策略。

長遠而言，憑藉我們獨特和堅實的香港和內地業務基礎，我們擁有極佳的定位，致力服務香港和全球個人和商業客戶，滿足他們的理財需要。

最後，我對本行董事會，以及附屬和聯營公司的各董事表達由衷的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同時，我亦感謝東亞銀行的管理團隊和各同事的投入和所付出的努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以配合我們的策略目標。

我們的海外業務夥伴，特別是**CaixaBank**和三井住友銀行的支持，令我們在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我衷心感謝他們的緊密合作。我亦對股東和客戶對本行的長期支持和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8年2月22日

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書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7年，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93.47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37.23億元上升港幣56.24億元或151.1%。

以上業績包括本行因出售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淨溢利約港幣30億元，本行已將之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項下。

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為港幣62.98億元，較2016年增加港幣27.93億元或7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2016年之港幣1.12元增至2017年之港幣2.09元。倘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每股基本盈利自2016年之港幣1.21元增至2017年之港幣3.21元。

平均資產回報率由0.4%升至1.1%，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4.1%升至10.3%。

於2017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7.34億元，或6.6%，至港幣118.32億元。淨息差由1.60%擴闊至1.65%，而平均帶息資產增加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港幣3,600萬元，或1.5%，至港幣24.93億元。來自證券及經紀、零售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收入錄得增長，而來自貿易融資和貸款及擔保的收入則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及對沖的淨額增加港幣1.93億元，至港幣5.59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保險業務淨收入增加港幣2.72億元，或65.5%，至港幣6.87億元。整體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利息收入增加14.0%，至港幣41.21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則增加8.4%，至港幣159.53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經營支出下降1.7%，至港幣80.67億元。成本對收入比率從2016年的55.8%改善至2017年的5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78.86億元，較2016年增加港幣13.78億元，或2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貸款及應收賬減值損失下降49.7%至港幣17.42億元。本集團於2017年底的減值貸款比率由2016年底之1.49%下降至1.09%。香港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由1.03%下降至0.91%，同時內地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則由2.87%下降至1.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為港幣6.50億元，主要由於一座位於中國內地，部份樓面由東亞中國擁有及使用的大廈，其命名權的價值因政府最近頒布規管廣告招牌之政策而下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為港幣54.29億元，增幅為港幣23.84億元，或7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增加1,046.5%，至港幣10.57億元。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財務報告第9號時，本集團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任何未實現損益需由重估儲備撥入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且於出售時不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因此，本集團決定於可行情況下於2017年底前出售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的淨溢利中，包括出售一項香港物業的淨盈利港幣1.92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估投資物業盈利增加至港幣5.22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3.88億元，較2016年減少港幣4,300萬元，或10.1%。

經計及所得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升至港幣63.70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35.25億元上升80.7%。

財務狀況

於2017年12月底，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較2016年底的港幣7,657.06億元增加5.6%，至港幣8,089.42億元。

客戶墊款總額上升4.3%，至港幣4,737.76億元，而貿易票據貼現則增加16.5%，至港幣139.10億元。

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增加14.1%至港幣894.82億元，主要因為於2017年錄得淨溢利港幣93.47億元。由於在2017年5月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5億美元，額外股本工具增加77.3%，至港幣88.94億元。

已發行後償債務減至港幣124.13億元，降幅為39.8%，乃因本行於2017年5月4日贖回已發行的5億美元後償票據及於2017年9月13日贖回已發行的8億新加坡元後償票據。

已發行債務證券減至港幣10.07億元，降幅為85.9%。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6.7%，至港幣5,716.84億元。其中，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增加港幣105.25億元，增幅為14.0%；儲蓄存款增加港幣75.07億元，升幅為5.9%；而定期存款則增加港幣178.63億元，增幅為5.3%。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存款證的存款總額增加7.7%，至港幣6,081.50億元。

於2017年底，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7.9%，而2016年底則為80.4%。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8%、15.1%及13.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51.7%，遠高於2017年80%的法定限額。

評級

標普全球評級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長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
短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2
前景	穩定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
短期交易對手信貸（港元及外幣）	A-2
前景	穩定

穆迪投資服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存款（港元及外幣）	A3
短期銀行存款（港元及外幣）	Prime-2
前景	負面

穆迪給予本行的前景展望為負面，原因如下：(1)經營情況可能轉弱；及(2)香港於2017年採用自救處置機制，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令港府有更大餘地讓金融機構倒閉。

主要榮譽與獎項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 「2017香港最佳銀行」
- 《全球金融雜誌》
2.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2016 – 傑出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銀行)」(連續第 4 年獲獎)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3.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7」(連續第 10 年獲獎)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4.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2017 - 資本卓越跨境業務大獎」(首年獲獎)
- 資本雜誌
5. 「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連續第 4 年獲獎)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6. 最佳高端商務卡、最高賬戶結欠增長銀獎及最高卡戶消費增長銀獎
- 萬事達卡
7. 最高交易量升幅 (信用卡) 銅獎、「最高銀聯在線支付商戶數量金獎 2016」及「最高銀聯在線支付商戶交易量銀獎 2016」
- 銀聯國際
8. 2016 年電子商務效率獎 (信用卡—跨境交易)
- Visa 國際組織
9. 2017 銀行卡創新大獎
- MoneyHero.com.hk
10. 「2016香港最佳流動理財」
- 《國際金融雜誌》
11. 「金融機構大獎 2017」之「電子銀行服務—卓越大獎」及「年度安全銀行—卓越大獎」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12. 「全球品牌雜誌大獎 2017」之「最創新香港銀行品牌」
- 《全球品牌雜誌》
13.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2017」之「傑出銀行智能分行服務」
- 新城電台/香港電腦商會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4. 「2017 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之「2017 卓越競爭力外資商業銀行」
- 《中國經營報》
15. 「2016-2017 中國卓越金融獎」之「年度卓越競爭力外資銀行」
- 《經濟觀察報》
16. 「第八屆金鼎獎」評選之「2017 年度最佳外資銀行」
- 《每日經濟新聞》
17. 上海銀行同業·年度獎項之「2017 年度機構貢獻獎」
-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
18. 2017 中國理財精英評選之「中國十佳年度創新機構獎」
- 《第一財經》
19. 「2017 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之「最佳品牌建設外資銀行」
- 《21 世紀經濟報導》
20. 「國際先鋒理財機構評選」之「2017 最佳理財移動客戶端」
- 《國際金融報》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21. 「2017 最受歡迎旅遊保險公司」(連續第 13 年獲獎)
- 《新假期》雜誌
22.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2017」之「傑出網上旅遊保險服務」
- 新城電台/香港電腦商會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 「《指標》2017 年度基金大獎：基金公司大獎亞洲固定收益一同級最佳」
- 《指標》雜誌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24. 「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本地貨幣）」（按其過往 3 年表現）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7」
25. 「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本地貨幣）」（按其過往 5 年表現）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7」

業務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加快。美國經濟保持強勢，而歐洲、中國、日本及新興市場的經濟狀況亦有所改善。

由於外部需求穩健，本港的出口於2017年按年增長8.0%。資產市場表現強勁，加上失業率於2017年跌至3.1%的19年新低，私人消費增長加快。此外，訪港旅客消費回升，帶動零售銷售於2017年增長2.2%。

香港住宅物業價格於2017年上升14.8%。經過連續兩年下跌後，成交量於2017年躍升14.8%。整體而言，香港經濟於2017年前三季度穩步增長3.9%。

內地方面，受惠於全球需求轉強，出口於2017增長7.9%。在經濟基本因素好轉的支持下，消費開支回穩。互聯網行業繼續成為亮點，內地已被視為引領互聯網技術的領導者。

中央政府把握經濟持續改善的機會，透過推行貨幣緊縮措施，減慢投資增長，並對影子銀行加強監控。同時，政府推出調控樓市的新措施後，市場於2017年底步入整固期。

展望未來，短期內經濟前景將保持良好，個人消費需求將維持穩定。中央政府將繼續專注解決結構性問題，以鼓勵經濟可持續發展。2018年內地經濟估計增長6.5%，通脹率則約為2.2%。

香港方面，外圍環境向好將有利經濟表現。然而，須要密切注視國際形勢的變化，包括北亞的地緣政治形勢、美國的貨幣緊縮政策，以及英國脫歐的過渡安排。

預計香港2018年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2.8%，通脹率將降至2.2%。

香港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較2016年底上升2.7%，客戶貸款於年內上升3.3%，債券投資增長4.4%，客戶存款亦增加5.4%。

企業及商業銀行

企業銀行業務於2017年持續受壓。淨利息收入與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均錄得跌幅。貸款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與此同時，由於企業借助發行票據及債券等其他方式融資，因此出現較大額還款。

中港跨境融資於2010年代初期經歷強勁增長，於2015年達至市場新高，本行自此一直採取較保守的態度。2017年，鑑於內地收緊對海外投資及資本外流的管制，企業銀行慎選其跨境融資客戶，新增不良貸款因此顯著減少，而減值損失的增加是由於上年度的問題貸款所致。

現有的貸款組合資產質素健康，而內地流動性收緊，中國企業紛紛重返香港集資，本行處於有利的形勢，將充分把握當中帶來的商機。

企業銀行正與東亞中國緊密合作，吸納前海及大灣區的客戶，因該地區均具龐大的發展潛力。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所連接地區的經濟活動預期會增加，本行亦已成功吸納房地產、租賃、輕工業及科技等多個行業的新客戶。本行將繼續致力與受惠於政府政策的行業建立業務關係，以開拓新商機。

本行同時亦透過香港分行網絡支援本地中小企客戶，藉以增加交易收費收入及擴大客戶基礎。為迎合企業客戶對財富管理及理財方案日益殷切的需求，本行亦不斷擴闊投資及保險產品種類。隨著利率趨升，預期客戶對財資產品的需求亦會增加。

個人銀行

本行的香港個人銀行業務持續受惠於分行數碼化。淨利息收入與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均錄得雙位數字升幅，帶動2017年經營收入按年上升16.4%。年內投資及保險產品的零售銷售創下新高。此外，更多客戶開立綜合戶口，零售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平均結餘亦錄得增長。

分行網絡轉型計劃於2017年順利完成，全線72間分行已經數碼化。與此同時，本行網上及流動服務渠道的滲透率亦隨著數碼化轉型而上升，使用電子渠道大幅減少了交易成本。在零售層面，2017年數碼客戶人數（即經常使用本行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客戶）按年上升30.5%。

零售客戶透過本行的電子渠道購買投資產品日漸增多。2017年，透過電子網絡銀行銷售掛鈎存款的收入按年增加超過一倍。本行於去年8月完成系統升級後，網上認購互惠基金的數目錄得強勁增長。

本行不斷優化數碼平台。剛更新的BEA App結合新穎易用的介面與先進大數據分析技術，不但提升銀行服務功能以增加客戶使用量，更利用數據分析客戶行為，提供個人化的用戶體驗。快將推出的i-Planner，讓客戶可以為將來作周詳計劃，並可獲得度身訂造的優惠及建議。該功能最先以旅遊為主，將來會應用至籌劃婚禮、置業及退休等不同人生大事。

財富管理

私人銀行業務於2017年繼續表現穩健。淨利息收入錄得高單位數的增幅，而銷售投資產品的收入亦因全球股市暢旺而大幅上升。然而，由於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在2016年錄得異常強勁的表現，相比之下，有關收入於2017年呈現下降。整體而言，經營收入與2016年相若。

由於客戶紛紛在市況上升時進行槓桿式投資，本行私人銀行的客戶貸款有所增加。客戶的股票投資活動非常活躍，加上新客戶及新資金流入，帶動管理資產上升24.0%。

本行不斷改善後勤工序及前線銷售工具，為求提升效率及客戶體驗。同時，私人銀行業務致力優化客戶組合，並有效配置資源向目標客戶群作市場推廣，以提高回報。

私人銀行業務仍專注於中國市場，亦與企業銀行一樣繼續與本行大灣區的分行網絡緊密合作，以物色新客戶，抓緊發展業務的機會。現時，內地客戶佔本行私人銀行的整體收入47.1%。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繼2016年創下佳績後，於2017年的新造保單保費收入進一步錄得30.0%增長，其中附帶年金及儲蓄特點的長期壽險產品表現良好。東亞人壽將透過維持均衡的產品組合，繼續推動本行在保費及佣金收入的持續增長。

一般保險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不少保險公司爭相降低保費率以追求收入增長，導致市場整體的承保利潤下跌。東亞銀行旗下全資一般保險附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在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之間保持良好平衡，儘管保費收入總額輕微下跌，承保利潤仍錄得雙位數增幅。網上續保服務已擴展至所有適用的個人一般保險產品，而有關產品透過電子渠道產生的保費增長31.4%。藍十字將繼續提升網上功能，並擬於2018年上半年為旅遊保險推出電子索償服務。

於2017年底，東亞銀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增加至738,000名，而管理資產則上升23.2%至港幣255億元。強積金業務已成為本行重要的服務費收入來源，受惠於穩健的投資回報，加上本行精簡營運流程有效控制成本，相關溢利於2017年有所上升。

經紀業務

由於市場氣氛改善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行的證券經紀業務於2017年強勁反彈。經紀佣金收入增加約40%，稅前盈利增長逾一倍。來年，本行將提供優惠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並進行推廣活動，強化電子渠道平台，以吸引年輕富裕的客戶，藉此擴大市場份額。

於12月，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東亞銀行持股49%的合資證券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東亞前海作為全牌照證券公司，將抓住內地資本市場增長的契機，充分利用互聯網行銷渠道，並設立實體網點，開拓客戶基礎。

中國業務

2017年，內地經濟增長**6.9%**，稍高於年初預測的增速。隨著中央政府繼續專注推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去槓桿化的措施，增長主要受消費、投資及貿易所帶動。此外，政府亦加大力度，控制金融系統風險。隨著經濟復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連續兩年下跌後反彈。

東亞銀行的中國業務於2017年轉虧為盈，由2016年的港幣**4.62**億元淨虧損轉為錄得港幣**3.18**億元盈利。中國業務得以扭轉虧損情況，主要由於減值損失撥備減少，以及本行實施一系列控制經營、資金及信貸成本的措施。

2017年，中國業務的相關經營支出為港幣**29.55**億元，按年下跌**7.0%**，成本對收入比率下跌至**63.0%**，按年下跌**345**個基點。淨息差改善至**1.69%**，較2016年底匯報的數字增加**3**個基點。減值貸款比率大幅改善，於年底為**1.79%**，按年下跌**108**個基點。總減值貸款形成比率及關注類貸款同告下跌。

東亞中國持續透過網絡優化計劃提升效率。年內，共有**12**間支行與其他網點合併。於2017年底，東亞中國經營**30**間分行及**77**間支行，分布於內地**44**個城市。

年內，東亞中國亦積極採取優化資產及負債結構的措施，重質不重量。受惠於這個謹慎的方針，東亞銀行中國業務的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總額按年僅上升**6.9%**至港幣**1,518.28**億元，客戶存款總額則上升**9.9%**至港幣**1,993.22**億元。

東亞中國堅守2016年制訂的策略方向，加強開拓非房地產類及消費貸款、跨境業務、財資產品銷售及財富管理產品，力求令資產及收入組合更多元化。此外，東亞中國與首屈一指的互聯網平台公司合作，推出創新的信用卡及消費金融產品，促進零售業務的數碼化轉型。

調整經濟結構仍為中央政府於可見將來的首要任務。於2017年10月舉行的十九大，根據實體經濟、科技創新及金融現代化的協同發展，為中國未來**30**年的發展制訂路向。

東亞銀行的中國業務可配合中國當前的首要經濟任務，把握國策的機遇，特別是「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的發展。

展望未來，東亞中國將進一步發展其企業銀行業務，專注開拓綜合交易銀行服務、跨境理財方案及諮詢服務。同時，銷售財資產品仍然是東亞中國的主要服務費收入來源。

零售銀行方面，東亞中國將進一步與互聯網平台公司合作，發展消費金融業務，並以度身訂造的財富管理產品、移動支付服務及數碼銀行服務增加服務費收入。

東亞中國亦會投資科技、精簡分行網絡、將業務流程集中化及處理不良資產，以提高資本及營運效益。此外，東亞中國將重整地區營運架構，整合分行資源，並協調客戶市場推廣。

東亞銀行致力促進業務發展，把握內地增長機遇，滿足內地及海外客戶的需要。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變得更具效率，與全球市場更為融合，東亞銀行將做好準備把握新機遇。

澳門及台灣業務

澳門博彩業復甦，令當地低迷多年的經濟迅速反彈。東亞銀行澳門分行業務受惠於市場環境好轉，貸款及存款總額分別較去年增加**15.7%**及**13.3%**。

東亞銀行澳門分行成功擴大客戶群，尤其是專業人士及高淨值客戶，並帶來交叉銷售保險及投資產品的新商機。因此，澳門分行於年內進一步加強其保險及投資產品服務。在投資基金產品銷售的帶動下，澳門分行的單位信託基金服務費收入按年上升**48.4%**。展望未來，澳門分行將繼續擴大其零售產品系列，並完善網上零售銀行服務平台。

東亞銀行的台灣業務繼續受到不利因素影響。由於資金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貸款息差因而受壓。隨著當局宣布樓市「降溫」措施，房地產市場表現停滯不前。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台灣分行將繼續專注於擴闊息差而非增長貸款，並透過積極參與銀團貸款市場，擔任安排行和融資代理行，以增加費用及佣金收入。

國際業務

面對市場競爭激烈及流動資金充裕，東亞銀行美國分行的經營溢利及淨溢利於2017年仍錄得增長，按年分別上升6.4%及18.4%。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反映銀行採取審慎的借貸準則。

由於企業盈利改善，勞工市場向好，加上消費信心強勁，美國股市年內表現亮麗，各大指數均創新高。儘管預期美國聯儲局會於2018年上調美元利率，當地政府通過稅務改革法案，並推出放寬監管金融業措施，加上對美國推動投資基建的預期，令市場保持活躍。

展望未來，東亞銀行紐約及洛杉磯分行將致力優化及擴展其貸款組合，並針對鎖定財務實力雄厚及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企業、發展前景樂觀的行業及位於主要城市的優質地產項目。

於2017年，儘管英國脫歐談判引起當地市場前景不明朗，本行英國業務於2017年繼續錄得增長，經營溢利及淨溢利較2016年分別上升13.1%及19.9%。英鎊貶值後，海外投資者持續湧入英國購買優質資產，特別是位處倫敦黃金地段的物業。東亞銀行英國分行將致力滿足這些客戶的投資需求。

除商業及住宅物業貸款外，英國分行將繼續分散其貸款組合，並努力尋求與內地、亞洲及國際上的其他銀行展開緊密合作，發展非物業貸款與不同行業的借貸商機。

新加坡的經營環境於2017年仍然充滿挑戰。新加坡分行的貸款組合較2016年底減少12.8%，主要由於中國相關貿易融資額持續減少，加上本行降低風險之策略，並集中擴闊息差而非增長貸款的決策所致。

2018年，新加坡分行將專注於拓展大中型企業業務，並進一步擴展至政府相關企業。此外，該分行亦將加強對大中型企業交叉銷售附屬產品，致力增加費用收入。憑藉本行雄厚的中國業務背景，加上新加坡亦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上的重要樞紐，新加坡分行將致力為中國企業在東南亞的貿易及投資提供高效的跨境金融方案。

納閩分行的貸款組合於2017年錄得18.5%的穩健增長。由於當地市場競爭激烈而且資金成本增加，納閩分行的貸款息差因而受壓。於2018年，該分行將致力為馬來西亞當地實力較雄厚的新客戶提供區域性銀團及雙邊企業貸款，從而擴大客戶群。隨著內地客戶追隨「一帶一路」倡議加大對馬來西亞的投資，納閩分行將特別留意這些內地客戶的需求。該分行亦將專注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簽發服務，藉此擴展收費業務。

展望未來，東亞銀行各海外分行將繼續專注優質貸款業務及改善風險加權資產的回報。此外，各海外分行繼續與總行、東亞中國，以及本行的策略夥伴緊密合作，以把握大中華地區企業境外投資的機遇。

其他附屬公司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東亞聯豐投資的管理資產錄得31.81%的按年增長。東亞聯豐投資繼續成功擴大在歐洲及亞洲的零售及機構客戶群，成為增長的主要動力。

因應零售投資者對入息基金的需求日益增長，東亞聯豐投資於年初推出了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投資為增強在中國資本市場的實力，積極參與滬深港通及債券通。此外，東亞聯豐投資已於深圳前海成立外商獨資投資管理企業，為內地高端客戶提供投資方案。

海外方面，東亞聯豐投資善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將分銷網絡延伸至瑞士。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於2017年11月29日，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佳領達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乾隆信貸有限公司）簽訂兩份協議，據此，中金投同意收購本行於中國內地從事消費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乾隆信貸則同意收購領達財務於香港的消費金融貸款組合。香港貸款組合的出售已於2017年12月19日完成，而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則須得到內地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完成。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人數為9,978人，分布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重報
香港	4,354	4,506
中國內地	5,060	5,334
海外（澳門及台灣）*	564	549
總計	9,978	10,389

* 自2017年起，澳門及台灣業務歸類為海外業務，而2016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

回顧年內，本行為員工提供了更多接觸不同業務及營運範疇的機會。本行鼓勵員工參與職位輪調，並進一步加強指導工作及培訓課程。本行亦已檢討員工績效管理機制，令考績評核更符合本行的業務及管治目標。為培育年輕人才成為未來領袖，本行透過不同的職業發展計劃及多樣化的培訓課程，促進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提升他們的團隊管理及領導能力。

為促進員工之間的關係，並鼓勵他們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本行的員工康體會於年內舉辦了多項康樂和體育活動。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按照金管局及其他監管者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令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履行彼等的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機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設定本集團就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目前市況及監管要求而言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高層管理人員及相關的處級主管行使其業務職能時採納。透過本集團行政層面的各管理委員會（包括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在風險管理處的整體協調下，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根據現有政策運用適當資源完成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

企業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旨在全面有效地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實踐金管局對本集團作為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更高期望，以及鞏固「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角色與責任於本集團內分工明確，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

「三道防線」模式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人」，由總行各處級主管及各重要附屬公司主管，連同其屬下職員組成，主要負責其單位的日常風險管理，包括特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具體程序的設立及執行。
-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控人」，由總行指定處級/部級主管組成。在其單位的支援下，風險監控人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督風險及輔助各管理委員會監控風險管理。
-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集團風險總監協調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相關事務，與各風險監控人就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緊密協作，並透過與所有風險監控人及風險負責人的職能工作關係，在集團層面監督風險。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其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各類風險。在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策略性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持續業務運作風險及新產品及業務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相關政策均定期檢討及改善，以迎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管理及緩減上述風險。此外，本集團在編纂風險偏好報告書時已考慮該等風險因素。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信貸	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信貸控制限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
利率	不利的利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 - 釐定利率風險水平時，對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進行評估
市場	由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外匯、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溢利或虧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 - 衡量及監控價格不利變動及市場波動可能造成的損失
流動資金	本集團因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投入而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融資流動風險）；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本集團在市場價格不大幅降低的情況下無法輕易迅速清算資產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及內部流動資金標準 - 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監控資金需求 - 應急融資計劃，清晰制定在危機情況下所需的流動資金的程序及紓緩措施
營運	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缺陷，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目的在於有系統及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本集團營運風險，例如載列營運風險事件匯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主要風險指標及保險政策等
信譽	因對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有關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而損及本集團信譽的風險。此等負面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並且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或令本集團客戶、業務及/或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各項政策、指引、手冊及守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時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此保障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並遵從信譽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信譽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信譽風險的機制，藉此保護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 建立事件應對及管理指引，快速應對並管理未能預期的事件 - 建立媒體指引，以確保有效及一致地將本集團的關鍵信息傳達予媒體
策略	因本集團營運環境變動、不良策略決策、決策實施不當或對工業、經濟或技術變動反應遲緩而對本集團盈利、資本、信譽或地位造成當前或潛在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載列控制限額及措施 - 透過預計資本充足比率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積極進行資本管理，評估支援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所需的資本資源水平及結構
法律	出現合約未能執行、訴訟或不利審判的情形，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擾亂或負面影響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 - 提供由合資格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律師/專業人士講解的適當培訓課程，並定期提醒員工諮詢合資格內部人士，並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徵詢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外聘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合規	因法律及監管制裁、罰金或罰款、財務損失，或因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法例、規例、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各項政策、指引及手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行為守則、行業標準及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規管本集團營運的指引 - 制定並遵從集團合規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合規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減及控制合規風險的機制，藉此令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合規風險 -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對本行主要職能進行獨立合規監察審查
科技	因技術程序、人員及/或計算系統不足或出現故障；或因未經授權使用或破壞技術資源（尤其在涉及網絡安全及電子銀行時）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科技風險管理機制，並以全面的控制政策、標準、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 - 採納與網絡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客戶身份驗證、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相關的控制措施
持續業務運作	事件或危機發生時業務中斷導致損失的風險。業務中斷可能由員工、資訊科技及電訊系統、行址、主要服務提供者、關鍵記錄等相關損失而引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 - 本集團所有個別職能單位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制定業務持續規劃 - 每年演習測試業務持續規劃是否備妥及有效

風險	說明	管理措施
新產品及業務	本集團在新產品推出、現有產品結構性變動及新業務運作（即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或合併及收購）時，未充分預先評估其重大潛在風險，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此等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合規風險、策略性風險、信譽風險及持續業務運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穩健風險管治架構，並以全面的政策、手冊、控制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 - 透過規範好的程序，確保在推出新產品或業務前對潛在重大風險作出適當評估、記錄及審批。此外，這亦有助高層管理人員監督新產品及業務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2018年將面對的主要不明朗因素及其紓緩措施載列如下：

不明朗因素	說明	紓緩措施
本集團主要業務市場的經濟狀況	<p>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市場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主要業務市場的經濟狀況下滑或會對以下造成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 - 個人消費及客戶對銀行產品的需求；及 - 抵押品的價值。 <p>美國聯邦儲備局縮減其資產負債表及上調利率的決定可能對客戶供款能力及物業價格造成衝擊。其中，美國上調息率的時間、頻率及幅度可能會令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放緩、資產價格逆轉、外匯市場及流動資金更添不明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中加入經濟狀況考量。 - 密切監察經濟趨勢。 - 持續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的適當性。
法律和監管上的變動	鑑於營商環境越趨複雜，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得更嚴格，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經營、資金籌集及資本管理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密切留意有關法律和監管的發展情況，並將徵詢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外聘律師的意見，以便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 - 本集團檢視新訂法例及規例的諮詢文件以評估該等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的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直接或透過行業團體向監管機構提供意見。
外部詐騙	外部詐騙手段變得更加複雜，在數碼化環境下可能更加難以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監控措施以偵察並預防詐騙。 - 持續檢討及改善監控措施，並會將外部詐騙事件原委及科技環境的改變納入考慮之內。
匯率變動	本集團於2018年其中一個主要考慮為美元價格潛在的反彈。其他的考慮包括美國聯邦儲局上調息率對匯率的影響，美國進行縮減資產負債表，以及各政治不明朗因素，如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英國「脫歐」談判的進程及美國的抗爭政治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已制定政策以管理貨幣風險。 -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匯率變動對損益及對資本充裕程度的影響。

不明朗因素	說明	紓緩措施
	<p>本集團面臨的另一項主要挑戰是人民幣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在過去槓桿的重點的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會審慎管理銀行拆借流動資金。信貸／流動資金轉差均會令市場情緒緊張，對人民幣造成貶值壓力及增加波動性。</p> <p>不能預期的匯率波動或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外幣持倉及資本的價值；及 - 本集團客戶的財富狀況及還款能力；匯率變動亦將影響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交易對手信貸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緊貼市場變動。本集團將深入監察其中國業務，定期檢討具中國及人民幣風險承擔的客戶組合。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2017年，本行發行了面值為1.22億美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69.90億元、8.57億美元、人民幣1.04億元、2.66億英鎊、2.80億歐元、4,000萬瑞士法郎及70億日圓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41.44億元、44.45億美元、人民幣56.90億元、5.46億英鎊、2.85億歐元、40.00億日圓及9,000萬瑞士法郎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的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733.19億元。

於2017年12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376.31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374.73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8	2019	2020
浮息				
美元	122	102		20
定息 (附註)				
港元	3,548	3,248	300	
美元	590	590		
人民幣	104	104		
日圓	7,000	7,000		
瑞士法郎	40	40		
歐元	50	50		
零息				
港元	1,880	1,880		
美元	2,247	2,247		
人民幣	2,190	2,190		
英鎊	353	353		
日圓	4,000	4,000		
瑞士法郎	90	90		
歐元	35	35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港元等值)	37,631	37,175	300	156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2017年，本集團贖回了達等值港幣85.38億元的借貸資本。

於2017年12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125.01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124.13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4	2026
美元 (附註1 及2)	1,600	600	500	5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元等值)	12,501	4,689	3,906	3,906

附註：

1. 將於2024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9年11月20日可贖回。
2. 將於2026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21年11月3日可贖回。

合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元素。本行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引致的潛在合規風險，其中包括法律及監管制裁、監管機構作出的監管行動或經濟懲罰、財務損失，及/或對本集團之信譽損害（即合規風險）。

為應付不斷發展的合規要求，合規處負責監察合規架構及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合規風險、傳達新監管規定要求至有關單位、為落實各合規要求提供建議、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進行合規監察審查，及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匯報合規事宜。就任何重要合規事宜，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之事宜，亦會由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匯報。透過本行於各業務、職能及營運單位內設置的風險及合規功能作為確保合規的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全面及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鑑於銀行需要遵守的新訂立及加強規管要求日趨增加，其中包括與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相關的規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香港關於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的國際標準的新規定、以及跨境業務、個人資料保護、銷售保險及投資產品等之相關規定，本行預期在未來就合規的有關要求將無可避免地維持於高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8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陳健波議員**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LOSSARY

詞彙

2018 AGM 「2018股東周年常會」	An AGM of the Bank to be held in the Grand Ballroom, Four Seasons Hotel, 8 Finance Street, Hong Kong on Friday, 11 th May, 2018 at 11:30 a.m.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AGM 「股東周年常會」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Bank 本行的股東周年常會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或「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 Culture Reform 「銀行企業文化改革」	The circular in respect of Bank Culture Reform, issued by the HKMA on 2 nd March, 2017 金管局於2017年3月2日發出之銀行企業文化改革通告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The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Hong Kong 「東亞香港」	The Bank's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本行的香港業務
BEA Life 「東亞人壽」	BEA Lif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FSH 「中金投」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CG-1」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CG-5」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CHF	Swiss franc
「瑞士法郎」	瑞士法定貨幣
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或「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Y or RMB	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Credit Gain	Credit Ga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領達財務」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Director(s)	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董事」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EA Qianhai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東亞前海」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Guidance on Empowerment of INEDs	The guidance on Empower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INED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issued by the HKMA on 14 th December, 2016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金管局於2016年12月14日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ERM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企業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EUR	Euro
「歐羅」	歐羅區法定貨幣
GBP	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
「英鎊」	英國法定貨幣
Greater Bay Area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HK\$ or HKD	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HKAS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or HK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FRS9 「財務報告第9號」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監管匯報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the lawful currency of Japan 日本法定貨幣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acau Branch 「澳門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Macau 本行的澳門分行
Moody's 「穆迪」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穆迪信貸服務
MPF 「強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MYR 「馬幣」	Malaysian Ringgit, the lawful currency of Malaysia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QL Finance 「乾隆信貸」	Q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乾隆信貸有限公司
Senior Management 「高層管理人員」	The Chief Executive,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of the Bank 本行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SGD 「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ingapore 新加坡法定貨幣
Share 「股份」	Ordinary shares of the Bank 本行普通股
SME(s) 「中小企」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中小型企業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wan Branch 「台灣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Taiwan 本行的台灣分行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